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2. 當局在二零一零年提出一套政制改革方案，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同時，我們承諾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二零一一年九月，當局宣布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而第一步是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把委任議席減少三分之一至 68 席。

3. 至於餘下的 68 個委任議席，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表《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就餘下的委任議席應於一屆或兩屆內取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文件中，我們表明傾向於一屆內取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當局發表了《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報告》。該《諮詢報告》表示，根據收到的意見和意見調查，社會支持在一屆內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4. 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在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的 2013 年施政報告中的第 191 段提及：「我們會盡快修訂法例，從 2016 年開始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5.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制度。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有關建議。現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以刪除該條例中所有有關委任議席的提述，包括該等議席作為區議會組成議席的地位、行政長官的委任權，以及指明的委任議席數目上限。至於區議會民選及當然議員的制度，則不會在《條例草案》中處理。

7. 《條例草案》的條文現解釋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1 部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b) 《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區議會條例》，廢除所有有關區議會委任議員的提述，包括委任議員的定義、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條文、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資格、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須宣誓接受席位以成為區議會議員的規定、令人喪失擔任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各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以及對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的提述。須修訂的條文和標題包括《區議會條例》第 2 條、第 II 部、第 5、8、9 及 10 條、第 IV 部第 1 分部、第 72、83 及 84 條、附表 3 及附表 4；以及
- (c) 因應《區議會條例》第 IV 部第 1 分部被廢除，《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22(7)(b)及 8(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42(9)(b)及 10(b)條，以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中的附表 1 及 2。

B 將予修訂或刪除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 (a)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 (b)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 (c)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9.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所有委任議席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這項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或生產力都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區議會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10. 建議如實施的話不涉及額外財政或人力資源，但亦不會減省人手，因為各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為公務員）的工作量預計不會顯著減少。另一方面，在取消 68 個區議會議席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3 700 萬元至 4 300 萬元酬金和其他開支，以及額外節省 1 100 萬元任滿酬金。

公眾諮詢

11. 政府已就區議會委任制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詳情見第 3 段。我們亦已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表示計劃以修訂《區議會條例》落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表示是次立法工作將會把《區議會條例》中所有有關委任議席的提述刪除，而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該項法案。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發布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人數的宣布以及選區的宣布).....	3
5. 修訂第 5 條(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3
6.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3
7. 修訂第 9 條(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	4
8. 修訂第 10 條(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	4
9. 廢除第 IV 部第 1 分部(委任議員).....	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72 條(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4
11. 修訂第 83 條(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	5
12. 修訂第 84 條(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	5
13. 修訂附表 3	5
14. 修訂附表 4(接受席位書).....	6

第 3 部**因應廢除《區議會條例》第 IV 部第 1 分部而作出的修訂****第 1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的修訂**

15.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7
--------------------------	---

第 2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的修訂

16.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7
--------------------------	---

第 3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

17.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8
18. 修訂附表 2(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區議會條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並對該條例及若干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下列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c)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議員**的定義 —

廢除

“、委任議員”。

- (2) 第 2 條 —

廢除委任議員的定義。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人數的宣布以及選區的宣布)

第 II 部，標題 —

廢除

“及委任議員”。

5. 修訂第 5 條(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 (1) 第 5 條，標題 —

廢除

“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 (2)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6.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第 8(2)(d)條 —

廢除

“及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7. 修訂第 9 條(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

-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委任議員”。

- (2) 第 9(1)條 —

廢除(b)段。

8. 修訂第 10 條(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

-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或委任議員”。

- (2) 第 10 條 —

廢除

“或委任議員”。

9. 廢除第 IV 部第 1 分部(委任議員)

第 IV 部 —

廢除第 1 分部。

10. 修訂第 72 條(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 (1) 第 72(2)(b)條 —

廢除

“委任或”。

(2) 第 72(4)(b)條 —

廢除

“委任議員或”。

11. 修訂第 83 條(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

(1) 第 83 條 —

廢除

“13 及”。

(2) 第 83 條 —

廢除

“委任議員及”。

12. 修訂第 84 條(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

第 84 條 —

廢除

“委任議員或”。

13.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

廢除

“[第 5、8、9 及 11 條]”

代以

“[第 5、8 及 9 條]”。

(2) 附表 3，第 1 部，標題 —

廢除

“及委任議員”。

(3) 附表 3，第 1 部 —

廢除第 4 欄。

14. 修訂附表 4(接受席位書)

(1) 附表 4 —

廢除

“[第 13、17 及 82 條]”

代以

“[第 17 及 82 條]”。

(2) 附表 4 —

廢除表格 1。

第 3 部

因應廢除《區議會條例》第 IV 部第 1 分部而作出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的修訂

15. 修訂第 22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22(7)(b)條 —

廢除

“14、”。

- (2) 第 22(8)(b)條 —

廢除

“14、”。

第 2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的修訂

16. 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42(9)(b)條 —

廢除

“14、”。

- (2) 第 42(10)(b)條 —

廢除

“14、”。

第 3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的修訂

17.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3 項 —

廢除

“15(1)、”。

18. 修訂附表 2(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第 20 項 —

廢除

“15(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該條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區議會現時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現建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議員的制度予以廢除，而民選議員及當然議員的制度則維持不變。為實施該建議，現提出對該條例作以下修訂——

- (a) 廢除第 2 條中~~委任議員~~的定義(草案第 3(2)條)；
- (b) 廢除第 IV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4 表格 1，該等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列明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資格、規定獲委任為議員的人須採用附表 4 內的表格 1 宣誓接受席位以成為議員，及列明令人喪失擔任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草案第 9 及 14(2)條)；
- (c) 廢除附表 3 第 1 部第 4 欄(該欄指明各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並且廢除對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的提述(草案第 5、6 及 13(3)條)；及
- (d) 廢除在以下條文中對委任議員的提述：第 2 條中~~議員~~的定義、第 II 部的標題、第 9、10、72、83 及 84 條，以及附表 3 第 1 部的標題(草案第 3(1)、4、7、8、10、11(2)、12 及 13(2)條)。

條例草案第 3 部

- 4. 因應該條例第 IV 部第 1 分部的第 14 條被廢除，草案第 15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22(7)(b)及(8)(b)條。
- 5. 因應該條例第 IV 部第 1 分部的第 14 條被廢除，草案第 16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第 42(9)(b)及(10)(b)條。
- 6. 因應該條例第 IV 部第 1 分部的第 15 條被廢除，草案第 17 及 18 條分別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及 2。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55 of 2000	03/03/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 (a)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為選出該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 (b)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主席” (Chairman)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根據第VI部擔任該區議會主席的人；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民政事務專員” (District Officer) 就為某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而言，指就該地方行政區執行民政事務總署內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能的人；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第V部當選區議會議員的人；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委任議員” (appointed member) 指根據第11或16條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

“委員會” (committee)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該區議會根據第71條委出的委員會；

“非法行為” (illegal conduct) 指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的非法行為；(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指定人員” (Designated Officer) 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候選人” (candidate) 指獲提名競選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根據第VI部擔任該區議會副主席的人；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設立為區議會的團體；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

32條編製和發表的現正有效的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規例》”(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費用”、“訟費”(costs) 包括收費及支出；

“鄉事委員會”(Rural Committee) 具有《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當然議員”(ex officio member) 指根據第9(1)(c)條擔任當然議員的人；

“補選”(by-election) 指並非通過一般選舉而選出一名民選議員的選舉；

“舞弊行為”(corrupt conduct) 指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的舞弊行為；(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選民”(elector) 指名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選區”(constituency) 指根據第6(1)(a)條宣布為選區的地區；

“選舉”(election)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75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選舉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呈請”、“選舉呈請書”(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第V部提出的選舉呈請或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事務主任”(electoral officer) 包括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舉登記主任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中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或就選舉而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職能”(function) 包括權力及權限；

“議員”(member) 指民選議員、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I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人數的宣布以及選區的宣布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3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4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1、2或3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或3。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各項的權力—

- (a) 決定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
- (b) 宣布新的地方行政區以代替在作出第(1)款所指的命令時存在的地方行政區；及
- (c) 為任何根據第3條或本條宣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一個區議會以及指明該區議會的設立日期；及
- (d) 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及
- (e) 指明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所適用的選舉。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區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民選議員；及
- (b) 委任議員；及
- (c) (如屬為有1個或多於1個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17、18及19條的規定下，每個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在出任主席的期間擔任當然議員。

(2) 如任何在附表3第2部第5欄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的負責區域橫跨多於一個地方行政區，則就第(1)(c)款而言，該鄉事委員會即視為處於該部第2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內。

(3) 在附表3第2部第5欄所指明的每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有資格根據第(1)(c)款成為該部第3欄與有關鄉事委員會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4) 第(2)及(3)款及附表3第2部均不損害任何其他規管鄉事委員會的法律。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如任何擔任區議會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首述席位”)的人有權擔任同一區議會或另一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第二個席位”)，則該人須視為已在緊接他開始擔任第二個席位的日期前辭去首述席位。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V	委任議員	L.N. 77 of 1999	19/03/1999
分部：	1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	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 (1) 區議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該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
- (2) 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
 - 其任何議員的委任或選舉有欠妥之處；
 - 任何人擔任其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
- (3)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 (4) 就本條而言—
- 區議會議席空缺，包括該區議會在一般選舉後首次開會時所出現的議席空缺；及
 - 某人擔任其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包括沒有宣誓接受席位。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3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指定人員必須在接獲根據第13及17(1)條提交的接受席位書後21天內，在憲報刊登成為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的人的姓名以及其各別的任期。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4	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如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的議席出現空缺，指定人員必須在知悉出現空缺後21天內，在憲報刊出關於該空缺的公告。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第5、8、9及11條]

第1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5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7	4
10.	離島區議會	10	4
11.	葵青區議會	29	7
12.	北區區議會	17	5
13.	西貢區議會	24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31	7

(由2002年第33號第10條修訂；由200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2部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6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格式變更—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7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4	接受席位書	L.N. 77 of 1999	19/03/1999
-----	---	-------	-----------------	------------

[第13、17及82條]

表格1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3條所指的接受席位書

本人*

地址為*

謹此以**非宗教／宗教形式宣誓—

- (a) 本人接受*.....區議會委任議員席位，並定當竭盡所能，忠於職守；
- (b) 本人定當擁護《基本法》；
- (c) 本人定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4條喪失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

此項宣誓於*..... 年 月 日作出。

(簽署)

本人為**裁判官／監誓員，上述接受席位宣誓是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

(簽署)

* 填寫適當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7(1)條所指的接受席位書

本人*

地址為*

謹此以**非宗教／宗教形式宣誓—

- (a) 本人接受*..... 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並定當竭盡所能，忠於職守；
- (b) 本人定當擁護《基本法》；
- (c) 本人定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9條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

此項宣誓於*..... 年 月 日作出。

(簽署)

本人為**裁判官／監誓員，上述接受席位宣誓是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

(簽署)

* 填寫適當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章：	541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罪行及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4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 (b) 對根據第5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c) 對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d) 對根據第7條作出的查訊的回答中；
- (e) 根據第11或17條提出的請求中；
- (f) 反對通知書中；或

- (g) 申索通知書中，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選民登記冊的任何摘錄中的任何詳情；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選民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選民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6條提出的要求時，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2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24及30條而言；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20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第(1)或(2)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8)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及40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及24條而言；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0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及18條而言，
(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第(3)或(5)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9)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具有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罪行及罰則	L.N. 255 of 2002	28/02/2003
----	----	-------	------------------	------------

- (1) 任何人在—
- (a) 對根據第9或10條而提出的要求的回應中；
- (b) 根據第19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 (c) 根據第20條就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或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以作更換或代替而以指明表

格發出的通知中；

- (d) 對根據第21條提出取得詳情或證明的要求而作出的回應中；
- (e) 根據第22條作出的查訊而作出的回答中；
- (f) 根據第26或33條提出的請求中；
- (g) 反對通知書中；（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h) 申索通知書中；或（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i) 上訴通知書中，（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本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表他，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

- (a) 在第(1)款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a)段提述的任何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提供首述人士知道在要項上是錯誤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或准許另一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載錄於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記項中的任何詳情或任何該等登記冊的摘錄中的任何詳情；（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為編製任何該等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
- (c) 使用或准許另一人使用與任何人有關且是載錄於任何該等登記冊內或其摘錄中的資料；或
- (d) 將(a)、(b)或(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傳給任何其他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9或10條提出的要求時，並沒有在所要求將資料提供的限期內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即使第(3)款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41(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任何根據第(4)款而提出的檢控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或不會能夠在合理情況下確定或提供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如任何法團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名其他人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1997年第575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合夥的合夥人被判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且已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的疏忽或不作為的情況下犯該罪行的，則該名其他合夥人或該名其他人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24及30條而言；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20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0) 就—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及40條而言；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19、21及24條而言；及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0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及18條而言，(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第(3)或(5)款所訂的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11) 在本條中，“選舉”(election)具有第4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6及8(a)及(b)條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10年第5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B欄)及第20(2)及21(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及11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51(1)及64(1)及(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2-14.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第296章, 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 章, 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20(1)條 (2005年第 25號第41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 附 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及(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 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5(1)及(2)、6(2)及7(1)(a)條 (2009年 第84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90號法律 公告)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 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 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 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541章, 附屬法例D)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 (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 法律公告)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 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 附屬法例F)	第26(5)及(9)、28(3)及(12)、45(8)及 (10)、66(6)及(9)及102(4)條 (2012年第 90號法律公告)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 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 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

	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3條)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26(6)、38(3)、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及37A(4)及(6)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8號第50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13(6)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71.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72.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26(1)、31(7)、32(1)(a)及(3)、33(1)、50、52、54(1)、66(2)、67(1)、74(2)及102(a)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8(a)及(b)條
2.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由2004年第15號第62條廢除)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12(1)、(2)、(3)及(5)條 (2004年第15號第62條；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7(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0.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6條
12.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19(1)(e)、20(2)、(3)、(5)、(7)及(8)、26(6)、30(2)、31(7)、31A(2)及33(9)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4)條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10(7)及(8)、11(7)及(8)、20(2)、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號第50條；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2)條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12(7)及(8)、20(2)、26(6)及(9)、28(5)及(12)、45(8)、66(6)及(9)及102(4)條 (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8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8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及99(2)(b)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8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9.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0.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2)、23(2)、25(2)、35(2)及63(2)條
21.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	第28(4)條 (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 | |
|--------|---------------------|--------------------------------------|
| 24. |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 第8(2)、10(2)、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
| 25-26. |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27. |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28. | 《仲裁條例》(第609章) | 第67(1)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
-

註：

* “《1995年飛航(香港)令》”乃“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之譯名。